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002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0024-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0024-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5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5（下稱案主）之二姑姑對於案主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說謊、偷竊等行為議題及對家人態度不佳，在累積的情緒及無力管教情況下，失控大聲吼叫謾罵，並趕案主出家門。而案主身上有多處陳舊性挫傷為其二姑姑及祖母責打所致，聲請人積極尋找親友協助照顧，預計將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惟其同

01 住親屬尚未預備好及無法接受案主返家同住，也表示恐傷害  
02 案主等言，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4年8  
03 月1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查  
04 訪親屬資源部分，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5-A（即下稱案  
05 母）另組家庭，經討論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惟案主  
06 個人行為議題、情緒控管部分，仍須透過團體體驗教育及個  
07 別諮商輔導，協助案主行為改變，並協助穩定就醫及服藥改  
08 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問題，以利案外祖母後續照顧；另親屬  
09 部分，經觀察有較能接受案主交付返家生活，但仍需時間建  
10 立關係。對此，案主目前返家照顧狀況及安全維護需再評估  
11 及確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2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4年8月19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  
15 193473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  
16 報告及戶籍資料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  
17 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記錄  
18 在卷可明。本院審酌案主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案母單獨任  
19 之，然案母稱其目前無力照護案主，而案主為年僅11餘歲之  
20 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案主之父即代號A000005-  
21 C自110年起即入監服刑迄今，顯難提供案主妥適照顧，此有  
22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且經社工訪查，案外祖母之親職  
23 功能尚待評估，案家親屬亦無協助照護案主之意願，故基於  
24 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  
25 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洪聖哲